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5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洪振文

被告 謝伯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59元，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58%即8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

01 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  
02 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  
03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 
04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  
05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2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7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  
08 廣勝路快車道西往東行駛時，因被告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  
09 及注意車前狀況，於其前方訴外人趙晉宏駕駛之車道號誌由  
10 紅轉綠之際，即放開煞車前行而自後追撞由原告承保車輛即  
11 訴外人高宇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趙晉宏駕駛車牌號碼  
12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害車輛）沿廣勝路快車道西  
13 往東行駛剛起步行駛之該車輛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  
14 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8,488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0,702元、  
15 工資費7,78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  
16 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  
17 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3-6  
18 0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  
19 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20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2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2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2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25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26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2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28 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8,488元（其中零  
29 件費用10,702元、工資費7,78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  
30 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該車是2019年6月出廠（見卷  
31 第13、4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

01 3年) 8月22日, 已使用4年4月,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 
02 用估定為2,973元【計算方式: 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  
03 數+1)即 $10,702 \div (5+1) \doteq 1,784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  
04 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}$   
05 數)即 $(10,702-1,784) \times 1 / 5 \times (4+4/12) \doteq 7,729$  (小數點  
06 以下四捨五入)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  
07 舊額)即 $10,702-7,729=2,973$ 】,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 
08 7,786元, 損害額為10,759元(計算式:  $2,973\text{元}+7,786\text{元}$   
09  $=10,759\text{元}$ ), 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 
10 係, 請求被告給付10,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 
11 年9月8日起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, 經  
12 10日生效是9月7日, 有卷存69頁送達證書可參)至清償日  
13 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, 逾此部  
14 分, 即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  
15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依同  
1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  
17 用確定為1,500元, 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, 附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20 以上為正本, 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,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2 由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 一、  
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 應於上訴後  
2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  
2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張孝妃